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尚書注疏卷十

漢孔氏傳

唐陸德明音義

孔穎達疏

周書

泰誓上
牧誓

泰誓中
武成

泰誓下

序

惟十有一年。武王伐殷。

傳

周自虞芮質厥成。諸侯

竝附。以為受命之年。至九年而文王卒。武王三年服

畢。觀兵孟津。以卜諸侯伐紂之心。諸侯僉同。乃退以

示弱。一月戊午。師渡孟津。

傳

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。

更與諸侯期而共伐紂。作泰誓三篇。

傳

義

芮。如銳反。虞芮。二國名。僉。七廉反。孟津。地名也。

疏

正義曰。惟文王受命十

舉兵伐殷。以卜諸侯伐紂之心。雖諸侯僉同。乃退以
示弱。至十三年。紂惡既盈。乃復往伐之。其年一月戊

午之日。師渡孟津。王誓以戒衆。史敘其事。作泰誓三篇。**傳**正義曰。武成篇云。我文考文王。誕膺天命。以撫

方夏。惟九年。大統未集。則文王以九年而卒也。無逸

稱文王享國五十年。自嗣位至卒。非徒九年而已。知

此十一年者。文王改稱元年至九年而卒。至此年爲

十一年也。詩云。虞芮質厥成。毛傳稱天下聞虞芮之

訟息。歸周者四十餘國。故知周自虞芮質厥成。諸侯

並附。以爲受命之年。至九年而文王卒。至此十一年。

武王居父之喪三年服畢也。案周書云。文王受命九

年。惟暮春在鎬。召太子發作文傳。其時猶在。但未知

崩月。就如暮春卽崩。武王服喪至十一年三月大祥。

至四月觀兵。故今文泰誓亦云。四月觀兵也。知此十

一年非武王卽位之年者。大戴禮云。文王十五而生

武王。則武王少。文王十四歲也。禮記文王世子云。文

王九十七而終。武王九十三而終。計其終年。文王崩

時。武王已八十三矣。八十四卽位。至九十三而崩。適

滿十年。不得以十三年伐紂。知此十一年者。據文王

受命而數之。必繼文王年者。爲其卒父業故也。緯候

之書。言受命者。謂有黃龍玄龜白魚赤雀負圖銜書

以命人主。其言起於漢哀平之世。經典無文焉。孔時

未有此說。咸有一德傳云。所征無敵。謂之受天命。此傳云。諸侯竝附。以爲受命之年。是孔解受命。皆以人事爲言。無瑞應也。史記亦以斷虞芮之訟爲受命元年。但彼以文王受命七年而崩。不得與孔同耳。三年之喪。二十五月而畢。故九年文王卒。至此三年服畢。此經武王追陳前事云。肆予小子發。以爾友邦冢君。觀政于商。是十一年伐殷者。止爲觀兵孟津。以卜諸侯伐紂之心。言十商。知亦至孟津也。以一月戊午。乃是作誓月日。經言十三年春大。會于孟津。又云戊午。次于河朔。知此一月戊午。是十三年正月戊午日。非是十一年正月也。序不別言十三年。而以一月接十一年下者。序以觀兵至而卽還。畧而不言月日。誓則經有年有春。故畧而不言年春。止言一月。使其互相足也。戊午是二十八日。以歷推而知之。據經亦有其驗。漢書律歷志載舊說云。死魄朔也。生魄望也。武成篇說此伐紂之事云。惟一月壬辰旁死魄。則壬辰近朔而非朔。是爲月二日也。二日壬辰。則此月辛卯朔矣。以次數之。知戊午是二十八日也。不言正月而言一月者。以武成經言一月。故此序同之。武成所以解一月者。易革卦彖曰。湯武革命。順乎天而應乎人。象

曰。君子以治歷明時。然則改正治歷。必自武王始矣。武王以殷之十二月發行。正月四日殺紂。既入商郊。始改正朔。以殷之正月。爲周之二月。其初發時。猶是殷之十二月。未爲周之正月。改正正在後。不可追名爲正月。以其實。是周之正月。故史以一月名之。顧氏以爲古史質。或云正月。或云一月。不與春秋正月同。義或然也。易緯稱文王受命。改正朔。布王號於天下。鄭玄依而用之。言文王生稱王。已改正。然天無二日。民無二王。豈得殷紂尚在而稱周王哉。若文王身自稱王。已改正朔。則是功業成矣。武王何得云大勲未集。欲卒父業也。禮記大傳云。牧之野。武王之大事也。既事而退。追王大王亶父。王季歷。文王昌。是追爲王。何以得爲文王身稱王。已改正朔也。春秋王正月。謂周正月也。公羊傳曰。王者孰謂。謂文王。其意以正爲文王所改。公羊傳漢初俗儒之言。不足以取正也。春秋之王。自是當時之王。非改正之王。晉世有王愆期者。知其不可。注公羊以爲春秋制。文王指孔子耳。非周昌也。文王世子稱武王對文王云。西方有九國焉。君王其終撫諸。呼文王爲王。是後人追爲之辭。其言未必可信。亦非實也。孟者。河北地名。春秋所謂向盟是。

也。於孟地置津。謂之孟津。言師渡孟津。乃作泰誓。知三篇皆渡津乃作也。然則中篇獨言戊午次于河朔者。三篇皆河北乃作。分爲三篇耳。上篇未次時作。故言十三年春。中篇既次乃作。故言戊午之日。下篇則明曰乃作。言時厥明。各爲首引。故文不同耳。尚書遭秦而亡。漢初不知篇數。武帝時有大常蓼侯孔臧者。安國之從兄也。與安國書云。時人惟聞尚書二十八篇。取象二十八宿。謂爲信然。不知其有百篇也。然則漢初惟有二十八篇。無泰誓矣。後得僞泰誓二篇。諸儒多疑之。馬融書亭曰。泰誓後得。案其文似若淺露。又云。八百諸侯。不召自來。不期同時。不謀同辭。及火復於上。至於王屋。流爲鵬。至五以穀俱來。舉火。神怪得無在子所不語中乎。又春秋引泰誓曰。民之所欲。天必從之。國語引泰誓曰。朕夢協朕卜。襲于休祥。戎商必克。孟子引泰誓曰。我武惟揚。侵于之疆。取彼凶殘。我伐用張。于湯有光。孫卿引泰誓曰。獨夫受。禮記引泰誓曰。予克受。非予武。惟朕文考無罪。受克予。非朕文考有罪。惟予小子無良。今文泰誓皆無此語。吾見書傳多矣。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。弗復悉記。畧舉五事以明之。亦可知矣。王肅亦云。泰誓近得。

非其本經。馬融惟言後得。不知何時得之。漢書婁敬說高祖云。武王伐紂。不期而會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。偽泰誓有此文。不知其本出何書也。武帝時。董仲舒對策云。書曰。白魚入于王舟。有火復于王屋。流為烏。周公曰。復哉復哉。今引其文。是武帝之時已得之矣。李願集注尚書。於偽泰誓篇。每引孔安國曰。計安國必不為彼偽書作傳。不知願何由為此言。梁王兼而存之。言本有兩泰誓。古文泰誓。伐紂事。聖人取為尚書。今文泰誓。觀兵時事。別錄之以為周書。此非辭也。彼偽書三篇。上篇觀兵時事。中下二篇亦伐紂時事。非盡觀兵時事也。且觀兵示弱。即退。復何誓之有。設有其誓。不得同以泰誓為篇名也。

泰誓上

傳

大會以誓衆

疏

傳

正義曰。經云。大會于

大會以誓衆也。王肅云。武王以大道誓衆。肅解彼偽文。故說謬耳。湯誓指湯為名。此不言武誓。而別立名者。以武誓非一。故史推義作名泰誓。見大會也。牧誓舉戰地。時史意也。顧氏以為泰者。大之極也。猶如天子諸侯之子曰太子。天子之卿曰太宰。此會中之大。故稱泰誓也。

惟十有三年春。大會于孟津。**傳**三分二諸侯。及諸戎狄。

此居之孟春。

正義

惟十有三年春。或作十有一年。後人妄看序文。輒改之。

疏

正義曰。此

三篇俱是孟津之上大告諸國之君。而發首異者。此見大會誓衆。故言大會于孟津。中篇徇師而誓。故言以師畢會。下篇王更徇師。故言大巡六師。皆史官觀事而爲作端緒耳。**傳**正義曰。論語稱三分天下有其二。中篇言羣后以師畢會。則周之所有諸國皆集。牧誓所呼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。知此大會。謂三分有二之諸侯。及諸戎狄皆會也。序言一月。知此春是周之孟春。謂建子之月也。知者。案三統歷。以殷之十二月。武王發師。至二月甲子。咸劉商王紂。彼十二月。卽周之正月。建子之月也。

王曰。嗟。我友邦冢君。越我御事。庶士。明聽誓。**傳**冢。大。御。

治也。友。諸侯親之稱。大君。尊之下。及我治事衆士。大小

無不皆明聽誓。**疏****傳**正義曰。冢。大。釋詁文。御事是治理

之事。故通訓御爲治也。同志爲友。天

子友諸侯親之也。牧誓傳曰。言志同滅紂。今總呼國君皆為大君。尊之也。下及治事眾士。謂國君以外。卿大夫及士諸掌事者。大小無不皆明聽誓。自士以上。皆總戒之也。惟天地萬物父母。惟人

萬物之靈。傳生之謂父母。靈神也。天地所生。惟人為貴。

疏

傳正義曰。萬物皆天地生之。故謂天地為父母也。老子云。神得一以靈。靈神是一。故靈為神也。禮運云。人

者。天地之心。五行之端也。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。言人能兼此氣性。餘物則不能然。故孝經云。天地之性人為貴。此經之意。天地是萬物之父母。言天地之意。欲養萬物也。人是萬物之最靈。言其尤宜長養也。紂違天地之心。而殘害人物。故言此。以數之。與下句為首引也。亶聰明。作元后。元后作民父

母。

傳

人誠聰明。則為大君而為眾民父母。今商王受弗

敬上天。降災下民。沈湎冒色。敢行暴虐。傳沈湎嗜酒。冒

亂女色。敢行酷暴。虐殺無辜。

冒義

亶。丁但反。湎。面善反。冒。莫報反。注下同。嗜。

市志反。切韻常

疏

正義曰

人被酒困。若沈於水。酒變

利反。酷。苦毒反。

傳

正義曰

齊同。故沈酒為嗜酒之狀。

冒訓貪也。亂女色。荒也。

傳

正義曰

經之暴。殺解經之虐。皆果

敢為之。案說文云。酷。酒厚味也。

傳

正義曰

酒味之厚。必嚴烈。人之

暴虐與酒嚴烈

傳

正義曰

同。故謂之酷。

罪人以族。官人以世。

傳

正義曰

一人有罪。刑及

父母兄弟妻子。言淫濫。官人。不以賢才。而以父兄。所以

政亂。

傳

正義曰

秦政酷虐。有三族之刑。謂非止犯者

故以三族解之。

傳

正義曰

父母前世也。兄弟及妻。當世也。子孫。後

世也。一人有罪。刑及三族。言淫濫也。古者臣有大功。乃

得繼世在位。而紂之官人。不以賢才。而以父兄。已濫受

寵。子弟頑愚。亦用。不堪其職。所以政亂。官人以世。惟當

用其子耳。而傳兼言兄者。以紂為

惡。或當因兄用弟。故以兄助句耳。惟宮室臺榭陂池侈

服。以殘害于爾萬姓。

傳

正義曰

土。向曰臺。有木曰榭。澤障曰陂。

停水曰池。侈。謂服飾過制。百匱民財力為奢麗。

傳

正義曰

雅云。有木曰榭。本又作謝。彼皮反。障之亮反。賈其魏反。所以古今通語。明實同而兩名。此傳不解宮室。義當然也。釋宮又云。閣謂之臺。有木者謂之榭。李巡曰。臺。積土為之。所以觀望也。臺上有屋謂之榭。又云。無室曰榭。四方而高曰臺。孫炎曰。榭但有堂也。郭璞曰。榭即今之堂。堦也。然則榭是臺上之屋。歇前無室。今之廳是也。詩云。彼澤之陂。毛傳云。陂。澤障也。障澤之水使不流溢。謂之陂。停水不流。謂之池。後亦也。謂衣服采飾。過於制度。言賈竭民之財力為奢麗也。顧氏亦云。華侈服飾。二劉以為宮室之上而加侈服。據孔傳云。服飾過制。即謂人之服飾。二劉之說非也。殷本紀云。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。而盈鉅橋之粟。益收狗馬奇物。充牣宮室。益廣沙丘苑臺。多聚野獸飛鳥置其中。大聚樂戲於沙丘。以酒為池。懸肉為林。使男女保相逐。其間說紂奢侈之事。書傳多矣。焚炙忠良。剗剔孕婦。忠良無罪。焚炙之。懷子之婦。剗剔視之。言暴虐。胡反。剔。他歷反。孕。正義曰。焚炙。俱燒也。剗剔。謂割剝以證反。徐養證反。也。說又云。剗。剗也。今人去肉至骨。

謂之剔去。是剔亦剗之義也。武王以此數紂之惡。必有忠良被炙。孕婦被剗。不知其姓名爲誰也。殷本紀云。紂爲長夜之飲。罔諸侯或叛。姐已以爲罰輕。紂欲重刑。乃爲鬻斗。以火燒之。然使人牽輒爛其手。不能勝。紂怒。乃更爲銅柱。以膏塗之。亦加於炭火之上。使有罪者緣之。足滑跌墜入中。紂與姐已以爲大樂。名曰炮烙之刑。是紂焚炙之事也。後文王獻洛西之地。赤壤之田。方千里。請紂除炮烙之刑。紂許之。皇甫謐作帝王世紀亦云。然謐又云。紂剖比干。妻以視其胎。卽引此爲剗剔孕婦也。皇天震怒。命我文考。肅將

天威。大勲未集。

傳

言天怒紂之惡。命文王敬行天罰。功

業未成而崩。肆予小子發。以爾友邦冢君。觀政于商。

傳

父業未就之故。故我與諸侯。觀紂政之善惡。謂十一年

自孟津還時。惟受罔有悛心。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。遺

厥先宗廟弗祀。

傳

悛。改也。言紂縱惡無改心。平居無故

廢天地百神宗廟之祀。慢之甚。

音義

悛。七全反。

疏

左傳正義曰。

惡不悛。悛是退前。剗改之義。故為改也。觀政于商。紂當

之。大惡。上帝舉其尊者。謂諸神悉皆不事。故傳之百神

以該之。不事亦是不祀。別言遺厥先宗廟弗祀。遺棄祖

父。言其慢。犧牲粢盛。既于凶盜。

傳

凶人盡盜食之而紂

不罪。乃曰。吾有民有命。罔懲其侮。

傳

紂言吾所以有兆

民有天命。故羣臣畏罪不爭。無能止其慢心。天佑下民

作之君。作之師。

傳

言天佑助下民。為立君以政之。為立

師以教之。惟其克相上帝。寵綏四方。

傳

當能助天寵安

天下。有罪無罪。予曷敢有越厥志。

傳

越。遠也。言己志欲

民除惡。是與否不敢遠其志。

音義

粢。音咨。黍稷曰粢。盛。音成。仕器曰盛。

懲。直承反。爭。爭鬪之爭。爲。于。偽反。相。息亮反。否。方有反。此正義曰。已上數紂之罪。

助下民。不欲使之遭害。故命我爲之君上。使臨政之。爲之師保。使教誨之。爲人君爲人師者。天意如此。不可違天。我今惟其當能佑助上天。寵安四方之民。使民免於患難。今紂暴虐。無君師之道。故今我往伐之。不知伐罪之事。爲有罪也。爲無罪也。不問有罪無罪。志在必伐。我何敢有遠其本志而不伐之。傳正義曰。衆民不能自治。立君以治之。立君治民。乃是天意。言天佑助下民爲立君也。治民之謂君。教民之謂師。君既治之。師又教之。改言作之君。作之師。師。謂君與民爲師。非謂別置師也。天愛下民。爲立君立師者。當能佑助天意。寵安天下。不奪民之財力。不妄非刑。殺。是助天寵愛民也。越者。踰越超遠之義。故爲遠也。武王伐紂。內實爲民除害。外則以臣伐君。故疑其有罪與無罪。言已志欲爲民除害。無問是之與否。不敢遠其志。言已本志欲伐。何敢遠本志捨而不伐也。同力度德。同德度義。傳力鈞則有德者勝。德鈞則

秉義者強。揆度優劣。勝負可見。傳度。徒洛反。義曰。正

德者得也。自得於心。義者宜也。動合事宜。但德在於身。故言有德。義施於行。故言秉執。武王志在養民。動為除害。有君人之明德。執利民之大義。與紂無者為敵。雖未交兵。揆度優劣。勝負可見。示以必勝之道。令士眾勉力而戰。受有臣億萬。惟億萬心。

傳

人執異心。不和諧。予有

臣三千。惟一心。

傳

三千一心。言同欲。商罪貫盈。天命誅

之。予弗順天。厥罪惟鈞。

傳

紂之為惡。一以貫之。惡貫已

滿。天畢其命。今不誅紂。則為逆天。與紂同罪。

傳

億。十

億。貫古

傳

正義曰。紂之為惡。如物在繩索之貫。一以

萬日

亂反。

傳

貫之。其惡貫已滿矣。物極則反。天下欲畢其

命。故上天命。誅之。今我不誅紂。則是逆天命。無恤民之心。是我與紂同罪矣。猶如律故縱者與同罪也。予

小子夙夜祗懼。受命文考。類于上帝。宜于冢土。以爾有

眾。底天之罰。

傳

祭社曰宜。冢土。社也。言我畏天之威。告

文王廟。以事類告天。祭社。用汝衆致天罰於紂。

正義

師類

祭名。冢中勇

疏

傳正義曰。釋天引詩云。乃立冢土。戎醜

反。底之履反。

攸行。卽云起大事。動大衆。必先有事乎

社。而後出。謂之宜。孫炎曰。宜。求見福祐也。是祭社口宜。

冢。訓大也。社是土神。故冢土。社也。毛詩傳云。冢土。大社

也。受命文考。是告廟以行。故爲告文王廟也。王制云。天

子將出。類乎上帝。宜乎社。造乎禰。此受命文考。卽是造

乎禰也。王制以神尊卑爲次。故先言帝社。後言禰。此以

廟是已親。若言家內私義。然後告天。故先言受命文考。

而後言類于上帝。舜典類于上帝。傳云。告天及五帝。此

以事類告天。亦當如彼也。罰紂是天之意。故用汝衆致

天罰於

紂也。天矜于民。民之所欲。天必從之。

紂也。

天矜于民。民之所欲。天必從之。

傳

矜。憐也。言天

除惡樹善與民同。爾尙弼予一人。永清四海。

則四海長清。時哉弗可失。

傳

穢惡除。

則四海長清。時哉弗可失。

言今我伐紂。正是天人合

傳

言今我伐紂。正是天人合

同之時。不可違失。

同之時。不可違失。

正義

從。小

容反。

同之時。不可違失。

正義

從。小

容反。